

#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簡章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貳、出缺幼兒園及職缺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園長。

## 參、甄選名額及報到就職

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應於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報到就職。

##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聘任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二、資格條件：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同時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

- 1、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2、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二)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資格之一者：

- 1、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2、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1)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2)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

業訓練及格。

#### 伍、簡章公告

本遴選簡章自112年7月12日(星期三)起至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逕至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s://jiaosi.e-land.gov.tw/Default.aspx>)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至112年7月19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止。
- 三、報名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地址：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聯絡電話：03-9881311#830游先生)。

#### 柒、報名繳交文件

- 一、報名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以A4紙張尺寸影印備妥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查；並請檢附下列各項正本文件，以供查核。
  - (一) 報名表(附件1)：內含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
  - (三) 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文件、現職服務證明文件、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修業及格證明書…等)。
  - (四) 經歷證明文件。
  - (五)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六) 自我考評表(附件3)。
  - (七)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書面報告(附件4)：本書面報告格式為字體標楷體14、行高22、上、下、左、右邊界2、以左邊裝訂。
  - (八) 切結書(附件5)。
  - (九) 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 (十) 委託書(附件6；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者需檢附)。
- 二、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 捌、遴選委員會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審議時間：自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起，而園長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於是日上午09時30分前抵達審議地點，完成報到並等候面試。
- 二、審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倘審議地點異動時另行通知。
- 三、審議程序：
  - (一) 審議順序：以報名先後序次排定，並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s://jiaosi.e-land.gov.tw/Default.aspx>)。
  - (二) 審議內容：由園長候選人於指定時間親赴遴選小組作口頭報告，包含：學經歷(評分比例10%)、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評分比例40%)、未來經營理念及策略等(評分比例50%)等，再由遴選小組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
  - (三) 進行程序：本審議現場備有簡報用電腦及投影機；每位園長候選人報告時間以15

分鐘，答詢時間以15分鐘；園長候選人每次報告或答詢時間達13分鐘者，按鈴1聲，達15分鐘者，按鈴2聲，並停止報告或答詢。

#### 四、成績計算：

(一) 評分總分為100分，書面資料審查佔總分比例40%、面試佔總分比例60%；各單項評分最低75分、最高85分(低於75分或高於85分，應於評分表加註意見)，再乘以佔總分比例為其單項成績分數，以各單項所得分數之和為評定分數。

各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平均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 本總平均分數同分錄取方式：依照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玖、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s://jiaosi.e-land.gov.tw/Default.aspx>)。

二、正取人員應在公告後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向本鄉立幼兒園(262宜蘭縣礁溪鄉武暖路10-3號)報到。若未於該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備取人員有效遞補時間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止。

三、正取人員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報到就職，應事先以書面文件向本遴選小組提出申請；經本遴選小組同意者，可保留本錄取資格，惟仍需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報到就職；若未於該期限內完成報到就職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專任園長經遴選小組審議後，由本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報請鄉長聘任，並函報宜蘭縣政府備查。

五、起聘時間為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任期一任4年；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於無可歸責於己之情形而未獲續聘時，將經當事人同意下留任教保服務人員，並明訂於契約中。

#### 壹拾、其他

一、經公告錄取後，若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情事之一者，即不予聘任。

二、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就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遴選聘任之園長如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經遴選錄取園長應於112年08月16日(星期三)報到就職前，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財團法人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等)，未繳交者或檢驗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五、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礁溪鄉公所，電話：03-9881311-100，

[電子信箱 jiaosi@mail.e-land.gov.tw](mailto:jiaosi@mail.e-land.gov.tw)；宜蘭縣政府政風處電話：03-9253196

- 七、本所廉政專線：(03)9881311 轉 850(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政風室)，廉政信箱 sd221@mail.e-land.gov.tw。
- 八、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第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聘任時，有上開不得聘任情事，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同時切結(附件7)非屬上開規定所述不得聘任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本遴選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將提送遴選小組會議確認，再公告於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 (<https://jiaosi.e-land.gov.tw/Default.aspx>)。
- 十、有關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作業相關事宜查詢電話如下：  
電話：03-9881311#830，游先生。

## 附錄一、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

### 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附錄三、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件 1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3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規模		普通班_____班 特教班_____班							
最高學歷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無則免填)										
園長資格證書證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職務內容		服務起迄時間				
	1									
	2									
	3									
考核成績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候選人自我檢核			礁溪鄉公所檢核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報考 資格	3	園長資格證書								
	4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5	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 證件	6	現職服務證明								
	7	經歷證明文件								
	8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9	自我考評表								
	10	經營理念與策略								
	11	切結書								
	12	委託書								
13										

專長 或特 殊表 現	(無則免填)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及依序排列，並由應考人蓋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候選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 ※備註：1.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2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  
候選人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目前服務機關及職稱：\_\_\_\_\_

領域	自述績效	佐證資料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資源統整		

領域	自述績效	佐證資料
行政管理		
教育理念		
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		

簽章：

## 附件 4

###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 經營理念與策略-書面報告

字體：標楷體 14、行高 22、上、下、左、右邊界 2、以左邊裝訂。

附件 5

##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切結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情事之一者。

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聘任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小組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件 6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件 7

## 錄取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專任園長，切結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若事後發現具上述不得聘任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報名回條

茲收到 \_\_\_\_\_ 君報考宜蘭縣礁溪鄉立  
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報名表及報名應繳之證件  
(影本) 各 1 份無訛。

收件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